個案研討： 公共安全

**一張含有 地板, 椅子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新北市議員陳\*\*的服務處24日接到一起為民服務案件，一位媽媽帶小孩到位在五股的芳洲公園遊玩，小朋友在一互動轉盤遊樂器材上摔倒，但讓小朋友大哭的是，因為轉盤底是金屬製，又天氣熱，疑似被燙傷，因此先替小孩子沖水降溫，再送醫院。醫師診斷後認定，確實是燙傷，還是二度灼傷。 (2023/03/25 三立新聞網)
* 五股區公所表示，事後派員前往關懷女童傷勢，且向家長致意並持續追蹤關懷復原情形，24日已請廠商將鐵板包覆隔熱材質與鋪上人工草皮。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向中央社記者表示，全市公園遊具均符合CNS國家標準，且現場皆有遊具使用告示牌，不過因天氣漸熱，公園內金屬製設施均可能因高溫日曬造成燙傷疑慮

景觀處表示，已於3月25日函請各區公所等公園維管單位加強遊具宣導及設立注意表面高溫等提醒警語，並視情況加設降溫設備，例如於金屬製滑梯管道上貼隔熱紙、遊具加設遮陰設施等，以免再發生熱傷害等情事。（2023/03/28 中央通訊社）

* 有家長帶孩子到嘉義一間主題飯店住宿，在室內樂園玩溜滑梯，兩歲多的小女童，在一個坡度身體傾斜，不慎撞傷眼睛，家長指控業者，不給申請公共意外險理賠，理由是並非館內設施故障，而是孩子玩的方式不對，而業者澄清，是人員溝通上不妥，強調會全額支付醫療費，也會盡力協助意外險理賠申請。 (2023/03/25 TVBS新聞網)
* 這一家人從台北南下嘉義遊玩，退房後到樂園遊玩，一開始2歲多的妹妹玩了溜滑梯、球池、沙坑等設施，最後又再繞回來溜滑梯，這次家長看到園方告示牌，寫著手要抱胸口，要求女兒照做，結果眼角撞傷滲血，眼睛變成熊貓眼張不開，讓媽媽好心疼，但更讓他們心寒的是業者後續的處理態度。

現在業者表示一切會負責到底，園區也有投保，將會進行理賠，沒有對他們不聞不問。 (2023/03/25 華視影音)

* 日前在台中市東區發生一起老人跌落工地的意外，一名83歲的劉姓阿嬤到公園散步，卻誤入人行道的施工的圍欄內，在工地內慘跌一跤，當時沒有工人發現，直接把鐵門上鎖，阿嬤整個在黑夜中呼喊，將近兩個小時，幸好最後有一名騎士經過，才趕緊報警協助，順利將阿嬤給救出，所幸其人已無大礙。 (2023/02/28 TVBS新聞網)
* 花蓮安通自行車道上週進行改善工程，附近居民卻發現路上竟然插著一整排的鋼筋，又沒有警告標示，直呼太危險。包商出面解釋，因為圍籬缺料，施工處沒圍起來，才會造成誤會。不過主管機關縱管處要求業者立刻加裝告示。

施工包商便宜行事，圍籬缺料又沒警示，實在罔顧用路人員安全。 (2023/03/31 民視新聞網)

**傳統觀點**

* 小朋友玩遊樂設施，家長也應在旁照料，不能說沒有責任。
* 這些案例顯示了廠商根本就不重視公共安全，出事就推到什麼都符合CNS國家標準啦、並非設施故障啦、暫時缺料啦……種種理由！
* 網友罵聲連連，怒批「根本是蓄意謀殺」，質疑施工安全有疑慮。

**人性化設計觀點**

台灣的公安意外還真是不少，以上案例不都是業者或管理單位未能事前重視公安防護造成的？提供給小朋友玩的遊樂設施出了狀況，絕不能推到小孩太頑皮或大人沒照顧好，因為小孩就是頑皮的，大人也不可能「隨時」都及時看好孩子！我們在設計和提供這類設施時，要以小孩的角度去思考，考慮到他們的體型特點、能力限制、好奇心、缺乏安全意識和可能玩法，事先做好防範和保護，這才是符合人性化的設計。遊具的金屬製品沒有考慮到天氣因素造成燙傷、提供了容易造成傷害的使用方法，當然都是廠商或管理單位的責任，並不是符合國家標準、設施沒有故障是使用方法不當等理由就可推卸掉責任的！如何喚起責任單位的重視，除了賠償醫療費用以外是否還應該引進國外的懲罰性賠償？

另一個工地安全維護的問題，看來也沒有受到重視。正在施工的工地出了意外，暫時缺料所以未設圍欄絕對不是理由，而是根本不重視的管理問題，就算沒出事，也應重罰甚至吊照，這是公共安全問題，就像是暫時沒有安全帽騎機車可以免罰嗎？如果有設圍欄，可是還是有人掉進去，這就表示目前圍欄的設置是不管用的，也不是免責的理由。為什麼這類事件一再的發生？就表示我們目前的系統需要改變，廠商並沒有真正的重視公共安全問題，這又是政府的責任了，如果需要修法的，就請馬上著手修法；需要嚴格取締的就嚴格取締；該重罰的就請法院判重罰！

同學們，公共安全關係我們每一個人，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嗎？請提出分享討論。